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號2-3樓

承辦單位：國中教育科

承辦人：劉謹瑜

電話：077995678#3039

電子信箱：chinyu06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前鎮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中字第111321422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（44215355_11132142200A0C_ATTCH1.pdf、
44215355_11132142200A0C_ATTCH2.pdf、44215355_11132142200A0C_ATTCH3.pdf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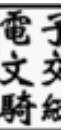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修正「高雄市立國民中小學教師介聘作業要點」（下稱本要點）第四點、第十五點附表及第二十六點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要點業經111年3月15日本局111年第8次局務會議審議通過。
- 二、相關法規下載路徑請至：本局網站（<https://www.kh.edu.tw/>）/法令規章/國中教育科下載。
- 三、隨函檢送本要點第四點、第十五點附表及第二十六點修正規定、修正總說明與對照表及全文規定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局所屬公立完全中學(全)、本局所屬公立國中(全)、本局所屬公立國小(全)、本局所屬公立國小幼兒園(全)、特殊學校

副本：本市中小學校長協會(含附件)、高雄市教師會(含附件)、高雄縣教師會(含附件)、高雄市各級學校家長會長協會(含附件)、高雄市愛教育家長協會(含附件)、社團法人高雄市心家長協會(含附件)、高雄市家長關懷教育協會(含附件)、高雄市家長教育改革協會(含附件)、高雄市家長協會(含附件)、社團法人高雄市全人教育家長協會(含附件)、高雄市家長教育志工協會(含附件)、高雄市



政府法制局(含附件)、本局法制人員(含附件)、國小教育科(含附件)、特殊教育科(含附件)、幼兒教育科(含附件)、體育及衛生保健科(含附件)、國中教育科(本局皆紙本)(含附件)



裝



訂

線

